

槍砲彈藥刀械證照補發申請書

申請補發類別	原發證照機關 日期字號	補發事由	發生時間地點	發生經過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	一、時間： 年 月 日 二、地點：	

此致

警察局 分局 分駐（派出）所

申請人：

地 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日

分駐（派出）所初核	分局複核	警察局核定 審核	直轄市、縣 （市）政府核定
附 註	一、槍砲、彈藥、刀械證照遺失或毀損，應向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所在地、主事務所所在地、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補發，執照遺失者，並應檢附刊登於當地通行新聞紙之遺失聲明憑核。 二、個人槍砲彈藥執照、刀械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者，並請檢附一寸光面照片貳張；證照毀損者，另請檢附原許可證照憑辦。		